

财务顾问协议

甲方: 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倩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 8 号新丝路(跨境)

金融小镇 B-1094 室

乙方: 上海弗拉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萍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张堰经济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决定在甲方公司融资事项方面聘请乙方作为专项财务顾问, 乙方对甲方本次专项融资事项、融资主体的资产财务状况已经进行了充分了解, 乙方有能力完成本次专项融资事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一、顾问服务目的

1、依据甲方企业需求、市场状况, 为甲方量身定做融资及设备融资租赁计划方案, 负责协调金融公司等机构开展工作, 协助报批和实施。



2、拟推合作的租赁公司有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及乙方拟推的其他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

3、本合同的顾问服务目标和完成标准

(1) 完成甲方两个子公司尼勒克县孟克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和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计 1.7 亿元的新增融资, 融资方式为融资租赁 (以下简称“本次融资”)。

(2) 完成标准

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按以下标准完成本次融资: 融资金额不少于 1.7 亿元; 期限不少于 18 年; 合同利率不超过当期五年期 LPR+95BP 且不高于 4.8%; 保证金比例不高于 2.5%; 免手续费; 提前还款(封闭期或提前留购期)的违约金不超过融资总额的万分之二; 还款方式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为准。

(3) 以金融机构最终审定的数据为准, 甲方若与推荐的金融机构以不低于上述目标完成标准达成交易, 视为乙方完成本次融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二、专项财务顾问费的结算和支付

1、乙方以不低于上述目标完成标准完成本次财务顾问服务, 甲方以本次融资总额的 2% (财务顾问费=融资总额*2%) 向乙方结算财务顾问费。

2、乙方未完成本次财务顾问服务, 或者以低于上述目标完成标准完成本次财务顾问服务的, 乙方不收取财务顾问费。

3、乙方提供顾问服务期间发生成本费用自担。



4、顾问费支付: 甲方收到本次融资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融资到账的进度比例向乙方支付顾问费。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前提交发票, 乙方提供发票时间晚于支付时间的, 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5、关于发票及税费: 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时, 应提供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时, 应提供 6%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提出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乙方应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税收法律法规变化导致乙方票面税率变化的, 依法开具。

5、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 上海弗拉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 442986689216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配合乙方工作, 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2、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企业融资及设备融资租赁所需的全部资料和相关信息等, 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 3、按双方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结算和支付财务顾问费。
- 4、甲方承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不违反公司章程, 也不受任何约束, 并已经完成了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外部手续。
- 5、甲方应履行保密义务, 对乙方提供的明确标明、标记需要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应严格保密。需要特别保密的, 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因甲方原因泄密导致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未明确标明、标记的文件和资料除外。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本合同。
- 2、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因乙方原因泄密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需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本次融资资金审批批复和放款。

第四条 协议的效力与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 除双方商定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财务顾问费的, 按未支付财务顾问费金额为基数, 以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通过诉讼解决的纠纷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车旅费等为实现各自权益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甲方融资及设备融资租赁资金全部到账并全部支付完财务顾问费给乙方后终止。

6、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方持有壹份。未尽事宜, 经双方磋商后, 可另立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特别约定

1、甲方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 180 日内与乙方介绍的意向投资人进行私下交易，否则视同为乙方的财务顾问服务成功，甲方承诺将知会乙方有关交易的进展细节并按照本协议支付财务顾问费。

2、本协议为非排他性协议，如果甲方引进的投资人为乙方介绍引进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附属公司，视同为乙方的财务顾问服务成功，甲方承诺将知会乙方有关交易的进展细节并按照本协议支付财务顾问费。

第六条 送达条款

1、甲方送达地址为：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138 号元盛祥府
联系人：何玉珉 联系电话：18119116451

2、乙方送达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3680 号碧云中心
1-1304 联系人：梁萍 联系电话：18105188660

3、甲乙双方、人民法院、第三方寄送文件、资料、法律文书至上述地址即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当日为送达日。送达地址为电子邮箱的，发送即送达。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静" (Liang Jing).

联系人: 电话号码: 18105188660

签约时间: 2024 年 8 月 / 6 日

